

國立政治大學具有役男身分學生出境聲明書

學生_____就讀國立政治大學_____學系所
_____班_____年級（學號：_____），茲聲明本人
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止共計_____天，前往_____國進行_____等活動，
確實知悉具役男身分學生出國應先申請核准並遵守役男出
境之相關規定；活動結束後，須按時返國，絕無脫（離）隊
或滯留_____國不返國等情事，如有違反，本人願自負一
切法律責任，且不殃及他人及學校，更不以法律行為進行抗
辯，惟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聲明書。

此 致

國立政治大學

立 聲 明 書 人： (親簽)
身 份 證 字 號：
戶 籍 地 址：
聯 絡 電 話：
家 長 或 監 護 人： (親簽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註：

1. 本校在學役男出國選課進修超過四個月以上，應先申請核准且護照蓋有出國核准章。
(依兵役法施行法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)。
2. 在學役男出境期滿應按時返國，逾期未返國者且經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催告
仍未返國，將依相關規定懲處(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)。
3. 具役男身分學生若未滿 20 歲，家長或監護人欄位須親簽。